

证券代码：836759

证券简称：千江高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肇庆大旺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小锋、李会宁、刘辰泽、王爱兰及王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沙秋斌、蔡劲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4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肇庆大旺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毅敏

地址：广东肇庆大旺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电话：0758-3603168

传真：0758-3603101

邮编：52623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